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邮件和专人寄送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4 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疏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